

股票代碼：2442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1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8
陸、散會.....	8
柒、附件	
一、「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9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全文).....	18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公司章程.....	38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43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45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49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開會如儀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陸、討論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整。

貳、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1 樓。

參、開會如儀。

肆、主席致開會詞。

伍、報告事項：

一、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二、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三、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四、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五、其它報告事項。

陸、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之認購權利，將全數放棄並由本公司之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改，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9 頁~第 12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改，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第 17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

- 一、配合法令公布，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二、訂定全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8 頁~第 24 頁)。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改，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25 頁~第 33 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其他報告事項：無。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之認購權利，將全數放棄並由本公司之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案。

說明：

- 一、本公司透過「JEFFREY INV. LIMITED」間接轉投資「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對「JEFFREY INV. LIMITED」之持股比率為100%，「JEFFREY INV. LIMITED」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為93.98%。
- 二、「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為利「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櫃)股權分散標準，以利該公司往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JEFFREY INV. LIMITED」及本公司對於「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認購權利，擬以下列方式為之：
 - (1)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價格之決定原則：不得低於「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93.98%之認購權利擬全數放棄認購。
 - (3) 因本公司係為「JEFFREY INV. LIMITED」之最大股東(持股比率為100%)，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JEFFREY INV. LIMITED」全數放棄認購「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部分(即93.98%認購權利)，將洽本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之，本案其他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本公司原有股東放棄認購部分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則依「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
 - (4) 為配合「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作業，本公司原有股東可認購「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股數，以「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為計算依據；本公司原有股東每仟股可認購「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認股率，則依上述可認購總股數除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計算依據。本公司可認購「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之原有股東及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將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並配合主管機關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規定或要求等，另行訂定基準日、停止過戶期間、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日期確認之，相關日期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之。另並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35條規定，自本公司停止過戶前六個營業日起，停止融券賣出四日；已融券者，應於停止過戶第六個營業日前，還券了結。實際本公司每位股東每仟股可認購「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數，則依本公司訂定之基準日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數乘以上述之認股率計算之。繳款通知書由「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寄發繳款通知書予本公司符合認購資格之股東。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JEFFREY INV. LIMITED」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仍應不低於60%。

三、以上辦理「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或實務因素致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目的、依據及適用範圍</p> <p>為<u>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u></p> <p><u>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u></p>	依法令修訂。
<p>第二條 規範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p>	<p>第二條 規範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p> <p><u>1.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u></p> <p><u>2. 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u></p> <p><u>3. 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p><u>4. 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u></p> <p>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本公司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依法令修訂。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1. 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意圖私利或獲得私利。</p> <p>2. 不得從事與公司相互競爭行為。</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u>本公司應避免本公司人員為下列事項：</u></p> <p><u>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u></p>	依法令修訂。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2. <u>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u></p> <p>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本公司人員</u>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三、保密責任： <u>本公司人員</u>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補充文字。</p>
<p>四、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利害關係人，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四、公平交易： <u>本公司人員</u>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u>本公司人員</u>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u>加強證券交易法</u>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依法令修訂。</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鼓勵相關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並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安全，絕不得洩漏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p>	<p>七、鼓勵呈報及檢舉制度： <u>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禁止對其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u> <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u></p>	<p>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p>

	<p>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u>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應呈報至監察人。</u></p>	
<p>八、懲戒措施：</p> <p>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八、懲戒措施：</p> <p>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人事規章懲戒規定處理之。<u>違反本準則之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p>
<p>九、申訴制度：</p> <p>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p>	<p>九、申訴制度：</p> <p>本公司於網站建立並公告申訴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如有豁免之必要者，<u>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p>	<p>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p> <p>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訂時亦同。</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p> <p>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於<u>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u></p>	<p>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p>

	則， <u>修正時亦同。</u>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本準則對監察人之規定，於獨立董事準用之。</u>	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以下略）</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以下略）</p>	依法令修訂
<p>第三條（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p> <p>（以下略）</p>	<p>第三條（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u>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u>。</p> <p>（以下略）</p>	強化內控及依法令修訂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於本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應具體載明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p>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u>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應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u>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u>相關法令</u>。</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u>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p>	依法令修訂
<p>第七條（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p> <p>（原文略）</p>	<p>第七條（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p> <p>（以上略）</p> <p><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u></p>	依法令修訂

	<p><u>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七、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u></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以上略）</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以上略）</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並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強化內控及依法令修訂</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依法令修訂</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禁止本公司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做交易之供應商、經銷商或客戶，要求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包括與公事或習俗無關的特別及奢侈的餐飲或其他形式的招待。</p> <p>本公司人員不得接受任何供應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饋贈或優惠。但以當地習俗及禮貌所需而其價值不超過新台幣三仟元或該公司訂製印有該公司標誌的紀念品或促銷贈品不在禁止之列。其他物品或現金應當</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依法令修訂</p>

<p>說明本公司之規定，予以禮貌地婉拒。</p> <p>非經事前以書面向單位主管報備，本公司人員於公司慶典聯誼活動時，不得接受有關廠商獎品或贈與。</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向與公司業務有關之供應商、經銷商、顧客借款或任何其他有償或無償租賃或使用借貸之行為。</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u>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p>依法令新增</p>
	<p>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u></p>	<p>依法令新增</p>
	<p>第十六條（防範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u>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防止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u></p>	<p>依法令新增</p>
<p>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p> <p>（以上略）</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必要時應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以上略）</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由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強化內控及依法令修訂</p>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原文略）</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原文略）</p>	<p>條文編號整編</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p> <p>（原文略）</p>	<p>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p> <p>（原文略）</p>	<p>條文編號整編</p>
<p>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依法令修</p>

<p>(以上略)</p> <p>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以上略)</p> <p>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訂
<p>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原文略)</p>	<p><u>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原文略)</p>	條文編號 整編
<p>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以上略)</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u>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u> (以上略)</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強化內控 及依法令 修訂
<p>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本守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p> <p>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時，本公司除視情節輕重依公司相關規定懲處外，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涉嫌違反本守則者依規定進行申訴、救濟。</p>	<p><u>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u></p> <p>本公司應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禁止對其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p> <p><u>前項檢舉案件，必要時得由內部稽核主管加以查證瞭解，凡查證屬實者，公司應依相關懲戒辦法辦理，如經調查發現涉及董事、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監察人。</u></p>	強化內控 及依法令 修訂
	<p><u>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依法令新增
<p>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p>	<p><u>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u></p> <p>本公司應持續推動誠信政策，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及履行情形，並於公</p>	依法令修訂

	<u>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	
第二十二條（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原文略）	<u>第二十六條（本守則之檢討修正）</u> （原文略）	條文編號 整編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u>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u> ；修正時亦同。 <u>適用本守則之集團企業與組織設置獨立董事者，本守則對監察人之規定，於獨立董事準用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強化內控 及依法令 修訂

〈附件 三〉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全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於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

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部門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部門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部門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部門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

部門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各部室應注意各該部室有關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守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

第十四條（防範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對於業務上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公告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防止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有危害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虞時，本公司應即調查事實是否屬實，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內線交易之禁止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
- 三、該企業最近一年度於司法院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得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契約中宜納入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條款及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處理之檢舉制度）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

之情節輕重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免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檢舉；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應呈報至監察人。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向本公司人員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申訴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

員使用。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免職。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適用本守則之集團企業與組織設置獨立董事者，本守則對監察人之規定，於獨立董事準用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p>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依法令修訂。
<p>第二條</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依法令修訂。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二至四略)</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至四略)</p>	依法令修訂刪除文字。
<p>第五條</p> <p>本公司遵守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本公司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簽訂之契約、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相關</p>	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

<p>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p>	<p>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u>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須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p>	
<p>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p>	<p>依法令修訂文字。</p>
<p>第九條 本公司宜遵循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u>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u>，建置有效之<u>公司治理</u>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p>	<p>一、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 二、修正條次。</p>
<p>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u>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u>。本公司之董事會宜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u>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 二、<u>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制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u>。 三、<u>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u>。 <u>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u></p>	<p>一、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 二、修正條次。</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p>	<p>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u>，<u>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u>。</p>	<p>依法令修訂並修正條次</p>

制度。		
<p>第七條</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u>企業永續委員會</u>，負責<u>企業永續、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u>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u>，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u>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u>。</p> <p><u>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u>，並依<u>相關法令及公司人事規章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辦理。</p>	<p>一、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p> <p>二、修正條次。</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u>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u>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u>，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依法令修訂並修正條次。</p>
<p>第十條</p> <p>上市上櫃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p> <p>一、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p> <p>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p> <p>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p>	<p><u>整段刪除</u></p>	<p>依法令修訂予以刪除。</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u>整段刪除</u></p>	<p>依法令修訂予以刪除。</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p>	<p>依法令修訂並修正條次。</p>

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 <u>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u> 。	
第十三條 (原文略)	第十二條 (原文略)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 <u>環境永續</u> 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依法令修訂並修正條次。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四條 本公司於企業永續委員會下設 <u>環境永續組</u> ，以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 <u>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u> 及本公司人員永續宣導及訓練。	依法令修訂並修正條次。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至六略)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 <u>宣導</u> 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至六略)	依法令修訂並修正條次。
第十七條 (以上略)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六條 (以上略)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 <u>環境保護處理設施</u> ，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依法令修訂並修正條次。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一、依法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u>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u></p> <p><u>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p> <p><u>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令修訂並補充文字。</p> <p>二、修正條次。</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p> <p>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p> <p>本公司應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u>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u></p> <p>本公司<u>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u></p> <p><u>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u></p> <p><u>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解程序。</u></p> <p><u>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u></p> <p><u>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u></p> <p>本公司應<u>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u></p> <p>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申訴信</p>	<p>一、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p> <p>二、修正條次。</p>

	<u>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u>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依法令修訂文字並修正條次。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u>並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u>	依法令修訂文字並修正條次。
第二十二條 (原文略)	第二十一條 (以上略)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 <u>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	一、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 二、修正條次。
第二十三條 (原文略)	第二十二條 (以上略)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一、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 二、修正條次。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 <u>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u>	一、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 二、修正條次。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依法令修訂並修正條次。</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p> <p>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一、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p> <p>二、修正條次。</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一、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p> <p>二、修正條次。</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p>	<p>依法令修訂並修正條次。</p>

<p>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第二十九條 (以上略)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第二十八條 (以上略)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 五、<u>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一、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 二、修正條次。</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略)。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略)。</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稱企業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u>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二、(略)。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略)。</p>	<p>一、依法令修訂並補充文字。 二、修正條次。</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u>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u>並</u>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依法令修訂並修正條次。</p>
<p>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u>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並補充文字。</p>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之股東會議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五、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束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回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察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

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一)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二十二)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二十三)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四)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五)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六)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八)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十九)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十)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一)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三十二)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十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三十五)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十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三十七)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三十八)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三十九)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四十)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四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四十二)H705010 國有非公用財產代管業。
- (四十三)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四十四)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四十五)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四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七)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八)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四十九)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五十)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五十一)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五十二)JE01010 租賃業。
- (五十三)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五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之三：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普通股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五仟萬元整，計貳仟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悉依證券管理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之表決權，並應受公司法之一七七條之限制。

第十條：本公司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並應受公司法之一七九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自本公司選任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時，始設置獨立董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票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標準

辦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時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得提供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為 1%~5%，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 1%以下。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股東股利之發放，除考量上述情形並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通過不予分派外，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10%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傳捷



<附錄 三>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1. 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意圖私利或獲得私利。
2. 不得從事與公司相互競爭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利害關係人，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

六、遵循法令規章：

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鼓勵相關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並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安全，絕不得洩漏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八、懲戒措施：

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九、申訴制度：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訂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四〉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使企業健全永續發展，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持股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於本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應具體載明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

第七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於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禁止本公司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做交易之供應商、經銷商或客戶，要求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包括與公事或習俗無關的特別及奢侈的餐飲或其他形式的招待。

本公司人員不得接受任何供應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饋贈或優惠。但以當地習俗及禮貌所需而其價值不超過新台幣三仟元或該公司訂製印有該公司標誌的紀念品或促銷贈品不在禁止之列。其他物品或現金應當說明本公司之規定，予以禮貌地婉拒。

非經事前以書面向單位主管報備，本公司人員於公司慶典聯誼活動時，不得接受有關廠商獎品或贈與。

本公司人員不得向與公司業務有關之供應商、經銷商、顧客借款或任何其他有償或無償租賃或使用借貸之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必要時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宜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或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守則之教育宣導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本守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時，本公司除視情節輕重依公司相關規定懲處外，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涉嫌違反本守則者依規定進行申訴、救濟。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五>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遵守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本公司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簽訂之契約、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九條 本公司宜遵循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

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本公司應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六>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4.10.29）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已符合規定成數標準。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4,716,163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471,616 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停止過戶日:104年10月29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14,624,353	7.45%	
董事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30,928,795	15.76%	
董事	姚崇誠	0	0.00%	
董事	許坤城	530,744	0.27%	
董事	溫泰皓	1,038,768	0.53%	
合計	五席董事	47,122,660	24.01%	已達法定成數
監察人	楊吉義	0	0.00%	
監察人	許張義	1,651,235	0.84%	
監察人	鐘憲堂	0	0.00%	
合計	三席監察人	1,651,235	0.84%	已達法定成數

